

北亚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收到重组方沈阳铁路局发来的《声明函》，全文如下：

北亚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接到北亚公司股东来电，询问重组与股改有关问题。现致函贵公司，就股东关注的问题声明如下：

一、我局是应广大股东的强烈要求，在无其它重组方愿意参加的情况下，为了不辜负投赞成票股东的期望和支持，才慎重决定继续参与贵公司重组和股改的。为充分考虑流通股东的利益诉求，我们较大幅度提高了股改对价，在仅有的时间里，紧急报送国家有关部门，履行了相关程序，提交股东会表决。我局为贵公司重组与股改已尽了法规允许的最大努力。

二、通霍铁路是煤运优质资产，我局始终对其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充满信心，为此，我局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增持承诺。按 4.48 元为增持基准价格，是以 2009 年公司预测每股收益 0.289 元、净资产收益率 10%为基础，在上证指数波动已下降了 65%以上的市场状况下做出的，目的是以消除不确定性的托底价格来保护流通股东利益，切实支撑和打开恢复上市后股价上行的空间。

三、我局作为重组方，做了力所能及的最大努力，如果重组股改成功，我们有能力为公司带来持续盈利业务，为股东提供持续投资回报，如果我们的善意和行动仍被曲解，不真实的虚假信息与言论反而还有市场，那么，我局将非常遗憾地坚决退出。今后也绝不再参与北亚公司的重组与股改。

沈阳铁路局

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

我们认为，上述《声明函》的内容，事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只有公司按时完成重组股改、实现恢复上市，才是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所在。目前公司既无经营业务，又无收入来源，如果资产注入不成功，将直接面临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，希望广大投资者在客观真实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珍惜机遇，理性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亚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